

「東港溪安平護岸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東港溪安平護岸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3F 大禮堂
- 四、主持人：李正工程司忠訓
記錄人：張桂汀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東港溪安平護岸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首先跟大家報告，本案原訂 103 年 12 月 4 日刊登報紙，惟報社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方登出，報社已另登聲明啟示。

(二)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本工程係配合先前施設之護岸工左岸 1416 公尺，右岸 1222 公尺，本工程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完工。

因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以致之前年度已取得安平護岸萬巒護岸之用地土地面積有所增加，故補辦用地取得。各位鄉親對工程範圍、用地部份及所有權如有疑問歡迎提出。我們會當場回答，無法當場解釋者會做一個紀錄經統合後做成書面資料向各位鄉親解釋。

(三) 本局資產課陳副工程司添榮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西、南側為河道，北側為農作物。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①本案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19 筆面積計 1.197477 公頃，私有土地 49 筆面積計 0.363692 公頃，合計 68 筆、面積 1.561169 公頃。②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23.3%，公有土地占全面積 76.7%。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地上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36369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3.3%。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297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9%，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19484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2.48%，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99965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64.03%。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因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以致之前年度已取得之用地土地面積有所增加，故補辦用地取得。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堪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區域內，係配合東港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完工，工區內私有地所有權已無法再使用，確有補辦用地取得之必要性。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予以施設護岸，以拓寬河道、保護河岸邊坡，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東港溪治理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東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各位。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護岸便道新街通往竹洲段遇到鐵路設施阻擋是否於鐵路設施完工後予以打通，方便農民通行。

意見 2：施工完成便道水溝邊應施作圍欄，以防民眾不慎墜溝，產生國賠問題。

意見 3：完工之排水溝應定期派員清理以免阻塞，造成排水困難。

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台端所提意見 1 及意見 3，本局爾後將納入鄰近工程研議改善辦理。另意見 2 部分，所述施工便道係屬用地範圍外，將另案會勘釐清權責後再研辦。

（二）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東港溪安平護岸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已於 102 年完工，護岸外農田已不再有水患，感謝政府德政，但岸邊農田仍劃入河川區農牧用地，影響農民權益至鉅，農民耕作亦受限，希望儘速變更為一般農牧用地。

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台端所提意見，因涉及用地變更問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新潮州大橋至五魁橋間河堤竹洲段約六、七百公尺，中間無階梯設置，雨季農戶察看東港溪水位高漲情形極為不便，建議在新潮州大橋至五魁橋之間增設一處階梯，以利附近農民及休閒健走鄉村民眾方便。

意見 2：新潮州大橋至五魁橋間河堤竹洲段堤防所種植行道樹，因雜草叢生把行道樹覆蓋，造成樹木死亡，建議定期砍除雜草。

意見 3：堤防（竹洲段）有小崩情形。

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台端意見 1，本局爾後將納入鄰近工程研議改善辦理。

意見 2 部分因涉及工程之植栽扶育問題，將請權責人員協助辦理。

意見 3 部分，護岸有小崩坍乙節，因工程仍在保固範圍內，將請相關人員了解後辦理。

(四) 曾○○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原本農地何異轉變河川地？何人主張變更？何時變更？

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台端所提問題，因河川未治理前係依行水區劃定河川區域，而治理後係依現況堤防用地範圍線來劃定河川區，其餘部分將劃出河川區域範圍。

(五) 黃○○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水井在第二次徵收內，私地租給承商，怪手有妨礙到水井，鍾課長知曉詳情。

意見 2：水溝外私有地恢復為非行水區。

意見 3：水溝做在私有地內。

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台端所提意見 1，假如水井在用地範圍線內，本局將委託屏東縣竹田鄉公所辦理補查估作業；意見 2 部分前面(四)已說明，不再贅述；意見 3 水溝部分在私有土地乙節，即本次將辦理徵收作業。

(六) 鍾○○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介於新潮州大橋和舊潮州大橋之間，排水道(唯一)排水口溝高深約 4 公尺，建議於排水口兩端排水溝築約 30~50 公分護欄，以免出人命。

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台端所提意見，本局爾後將納入鄰近工程研議改善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竹南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

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